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 603号

罪犯任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9年11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，捕前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了(2021)闽0581刑初14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任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5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2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执行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19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97.5分，共兑换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97.5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于2024年监狱第三批减刑评审会上暂缓呈报，已从严掌握。

本案于2024年 6月21日至 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任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 6月28日